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2009年公司債券“09富力債”2014年付息兌付和摘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藹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黎明先生及鄭爾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2777.HK

证券简称：富力地产

债券代码：122033

债券简称：09 富力债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09 富力债” 2014 年

付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信息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

摘牌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

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09 富力债”将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支付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及“09 富力债”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 富力债”、“122033”

3、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55 亿元人民币，5 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8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30 个基点至 7.1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计息期限，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15%。

3、停牌日： 本期债券停牌日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

4、摘牌日： 本期债券摘牌日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

5、付息兑付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6、债权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为“09 富力债”的债权登记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三、债券本年度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09 富力债”的票面利率为 7.15%，每手“09 富力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1.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7.2 元，扣税后 QFII 投资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4.35 元），派发本金 1000 元。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富力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09 富力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45-5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思廉

联系人：胡杰、刘婵妮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传真：（020）38332777

邮政编码：510623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贾楠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99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聂冬云

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